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01 月 22 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本系務實致用目標，增強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理論與專業實務經驗，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結合，以訓練學生具有「電腦網路技術」及「行動通訊技術」之能力，期與資訊、通訊及電子等相關產業接軌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，其實習機會之取得，除經由學校安排或媒介外，得由學生自行至業界應徵。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，為學生在經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可通過之實習單位，從事一定實習課程時數，並授予學分之謂。
- 第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，符合本系培育目標與課程特色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以下實習型態之任何一種，並包含返校參與座談、研習、訓練等與實習相關之活動。
- 一、寒、暑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寒假、暑假間從事至少 1(含)個月以上之校外實習(含國外遊學)，或累積 8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得抵實習 1 學分。
 - 二、學期實習：於同一個學期間，從事至少 16 週以上之校外實習，以 80 小時折抵實習 1 學分為原則。
 - 三、累積實習：於就學期間內從事校外實習，且累積達 160(含)小時以上之實習時數，得抵免選修 2 學分。
 - 四、契約制實習：本系與業界簽訂合約後，得課程規劃委員會核定學分(含共同必、選修抵免，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當學期該修總學分數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修讀學期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選修日間部任何課程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成績考核之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實習企業主管考核可就實習學生工作態度、工作技能、學習能力、溝通協調能力、團隊工作、服從態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 50%。
 - 二、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實習狀況、工作日誌、實習心得報告、相關職能測驗或競賽成績、業界滿意度等方面進行評分，佔實習成績

50%。

- 第七條 實習期間，因故欲轉換實習單位，須提出「實習異動申請表」送實習委員會審核。
- 一、經實習委員會決議核准申請者，同學得自覓或由系上轉介實習單位，並於兩週內完成合約事宜。
 - 二、經實習委員會決議駁回申請者，而同學仍執意轉換單位，亦應於兩週內自覓實習單位完成合約事宜，並送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始能執行，期間若因轉換單位致使實習時數不足其後果自負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，如因實習單位淘汰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，得另覓實習單位繼續實習；若因不可抗拒因素退訓者，經實習委員會同意核准得停止實習，實習分數按已完成時數每 80 小時折算 1 學分，並指定課程抵免學分。
- 第九條 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，實習前為實習學生投保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」，相關經費預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專款中支出。
- 第十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。同時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，詳細說明，俾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指導，並注意安全。如因事、病不能出席，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涉之各項不同性質實習之實施細則。如：實習合約、分發、輔導、考核等作業程序，由「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另訂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優劣表現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實習期滿學生須繳交校外實習工作日誌或實習心得報告，未有繳交者將不予於登錄成績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學院院務會議、校級實習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